

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兰陵县瓜营卫生院

乙方(供方): 兰陵县瓜营乡国栋家电维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备注
空调	VR11	35	4 (1000元)	

二、交货地点:在甲方所在地交货验收。

三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:汽车运输,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: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检验,若有质量异议,须于卸货前向乙方提出通知,甲方确认,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无误。

五、结算方式和时间:全额预付,款到发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:由违约方承担,合同中约定了其他条款违约责任的,以其他条款为准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: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用传真件签约盖章,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(盖章)



甲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4.5.10

乙方:(盖章)

乙方代表: 齐国栋

联系电话: 13693891582

日期: 2024.5.10

